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重外工发〔2024〕1号

关于开展 2024 年“巾帼标兵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为激励学校广大女教职工以高度的主人翁、责任感，发扬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的精神，爱岗敬业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为学校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，经研究决定，在第 114 个国际劳动妇女节来临之际，在全校范围内开展 2024 年“巾帼标兵”评选活动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我校在编在岗校龄 5 年及以上女教职工均可参评；已获本次评选前五届“巾帼标兵”人员不纳入此次评选范围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维护安定团结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“四个自信”；

（二）忠诚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、团结同志、关爱集体、顾全大局，具有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的时代精神；

（三）积极承担教育教学任务，在我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；

（四）在学校合格评估工作中做出了突出的成绩和贡献；

（五）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有良好的家庭美德，遵纪守法，廉洁奉公，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按校工会下达的候选人推荐指标，以分工会为单位推荐候选人（见附件1）；

（二）凡推荐的候选人，须填写《2024年“巾帼标兵”候选人推荐表》（见附件2）；

（三）经校工会组织评审，学校党委会审定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2024年“巾帼标兵”名单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坚持评选条件，确保评选质量。各分工会在推荐评选中，要坚持以政治表现、工作业绩、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。

（二）各分工会对被推荐对象的事迹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于2024年2月29日（星期四）12:00前将“2024年‘巾帼标兵’

候选人推荐表”（附件2）纸质件一式二份，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报校工会，电子版报联系邮箱。同时，报登记照（2寸红底）和生活照（横版，不戴墨镜）电子版各一张到联系邮箱，像素不低于300。

联系人：王 婷

地 址：校工会办公室（渝北校区教工之家内）

联系邮箱：250933815@qq.com

联系电话：023-88959054

五、奖励办法

对评选出的“巾帼标兵”，学校将予以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“巾帼标兵”候选人推荐指标
2. 2024年“巾帼标兵”候选人推荐表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4年2月26日



附件 1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2024 年“巾帼标兵”候选人推荐指标

序号	分工会名称	名额
1	英语学院分工会	2 人
2	国际商贸与管理学院分工会	2 人
3	国际传媒学院分工会	1 人
4	国际汉语教育学院分工会	1 人
5	东方语学院分工会	1 人
6	西方语学院分工会	2 人
7	艺术学院分工会	1 人
8	音乐学院分工会	1 人
9	马克思主义学院分工会	1 人
10	体育部分工会	1 人
11	机关第一分工会	1 人
12	机关第二分工会	1 人
13	机关第三分工会	1 人
总计	16 人	

附件 2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
2024 年“巾帼标兵”候选人推荐表

姓名	年龄	职务（职称）	所在部门（单位）	政治面貌
主要事迹	(1000 字左右，需体现工作实绩，如获奖情况、教育教学成果、重大贡献等)			

分工会 意 见	分工会主席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所在支 部意见	党总支副书记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所在部 门负责 人意见	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校工会 意 见	学校工会主席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党委会 审 定 结 果	

说明：1. “主要事迹”填写在表格第1页，不另附页，该表一共两页；
2. 该表正反面打印，仅打印在一张A4纸上。